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鹤山市森帝木业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廖南彬（身份证号码：510231*****621X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3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11月4日18时36分左右，廖南彬在生产车间操作开料机的过程中，右手手指被电锯片刮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B19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6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B19号

鹤山市森帝木业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廖南彬（身份证号：510231*****621X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3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11月4日18时36分左右，廖南彬在生产车间操作开料机的过程中，右手手指被电锯片刮伤。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1、右拇指末节软组织严重挫裂伤伴组织缺损2、右环指近、中、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伴组织缺损3、右环指伸肌腱断裂伤伴近节尺侧指间关节囊缺损4、右环指甲床撕脱伤5、右小指近、中、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伴组织缺损6、右小指伸肌腱多处断裂伴缺损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6日